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原实施地点外新增，增加公司现有位于泰国罗勇府春泰罗罗工业园地块 AC503 的 3 号厂房的租赁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先行开展钎焊材料部分产线建设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使用具有明确无异议的核拨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上海证交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7号），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93,0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999,977.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8,51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报[2026]010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光新材料（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已开立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100,000	19,000,000
	合计	24,100,000	19,00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原实施地点位于泰国罗勇府春泰罗罗工业园 TC305+TC309+TC301#1 地块，尚待自建厂房，为积极响应海外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外新增，增加公司现有位于泰国罗勇府春泰罗罗工业园地块 AC503 的 3 号厂房（地址:Amata City Rayong T7002 M00 6, Map Yang Amphonsue Subdistrict, Phu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的租赁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先行开展钎焊材料部分产线建设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泰国春泰罗罗工业园的相关厂房建设，待自建厂房建设完善后，将上述募投项目搬迁至自建厂房，实施募投项目。除上述项目新增募投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障人对本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均无异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7月24日 公告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时间及占股本比例	2026-09-21 可解锁股票数量:796,600股,占总股本比例:0.83%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16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及对应的款项由员工持有使用合计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4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B886733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59名，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50%，解锁股票数量为7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6、202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延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份额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9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前述约定一并解锁，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024年9月19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股份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1日届满，可解锁股份为796,600股，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3%。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完成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度	6,000,0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度	9,000,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捐赠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建设补金，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与核心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X≥100%	M=100%
70%≤X<100%	M=X
X<70%	M=0%

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率低于70%，则第一期解锁继续锁定，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考核。若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则两年内解锁额度大于等于10,500,000元，管理委员会将会结合个人工绩效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将两期股票合并并实施解锁非进行权益分配。若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后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考核指标完成率小于70%，则两年内利息归零和低于10,500,000元。但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则2025年净利润大于等于6,300,000元，仅对第二个解锁期标的股票实施解锁并进行权益分配。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该以该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按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6]097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76,534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未支付费用为7,336,100.00元，则期公司利润总额及权益及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5,711.47元，目标完成率为133.22%，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持有人各解锁批次次实际可解锁额度=持有人各解锁批次次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次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次解锁比例（P）。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并将该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将该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存在收益，该收益归公司其他持有人。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实施，经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在持有者共有115名，其中，152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3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无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55名，解锁股票数量为7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因参与对象数量及考核不达标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400股，由管理委员会定向证券账户回购注销。

4、2025年9月21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股份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2日届满，可解锁股份为389,8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41%。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延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预留份额解锁期	2025年度	9,000,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捐赠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建设补金，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与核心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X≥100%	M=100%
70%≤X<100%	M=X
X<70%	M=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该以该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按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6]097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76,534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未支付费用为7,336,100.00元，则期公司利润总额及权益及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5,711.47元，目标完成率为133.22%，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7月24日 公告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时间及占股本比例	2026-09-21 可解锁股票数量:389,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41%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16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及对应的款项由员工持有使用合计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4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59名，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50%，解锁股票数量为7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6、202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延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的份额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9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预留的份额锁定期届满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最后

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最后12个月，在公司公告预留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025年8月8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股份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2日届满，可解锁股份为389,8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41%。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延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预留份额解锁期	2025年度	9,000,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捐赠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建设补金，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与核心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X≥100%	M=100%
70%≤X<100%	M=X
X<70%	M=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该以该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按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6]097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76,534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未支付费用为7,336,100.00元，则期公司利润总额及权益及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5,711.47元，目标完成率为133.22%，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持有人各解锁批次次实际可解锁额度=持有人各解锁批次次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次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次解锁比例（P）。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并将该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将该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存在收益，该收益归公司其他持有人。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实施，经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在持有者共有115名，其中，152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3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无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55名，解锁股票数量为7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因参与对象数量及考核不达标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400股，由管理委员会定向证券账户回购注销。

4、2025年9月21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股份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2日届满，可解锁股份为389,8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41%。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延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预留份额解锁期	2025年度	9,000,00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捐赠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建设补金，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与核心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X≥100%	M=100%
70%≤X<100%	M=X
X<70%	M=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该以该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按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审字[2026]097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76,534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3,919,616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未支付费用为7,336,100.00元，则期公司利润总额及权益及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5,711.47元，目标完成率为133.22%，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持有人各解锁批次次实际可解锁额度=持有人各解锁批次次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各解锁批次次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各解锁批次次解锁比例（P）。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并将该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将该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应出资资金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退还持有人后存在收益，该收益归公司其他持有人。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实施，经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在持有者共有115名，其中，152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13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80%；无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